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佳力图

股票代码:603912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根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安乐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安乐集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如无重大资金需求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大资金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30%。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应召开中小股东现场会议。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董事会作出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由董事会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有关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会议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七)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化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尊重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和具体实施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4、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次数;保证分红的持续、稳定。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关于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一)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请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在增持及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20%,用于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后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在增持义务触发之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请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在增持义务触发之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4、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以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份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按承诺的金额增持股票;若控股股东增持后,公司股份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上市起三年内,若公司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做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机关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60日内,或者有关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公开进行发行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公司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购回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购回已认购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新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公司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购回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楷得投资承诺:

“本公司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调整处理。”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安乐集团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安乐集团承诺:  
“本公司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每年拟减持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进一步加强拥有通信行业的市场开拓,同时通过改善客户行业结构,降低客户行业集中的周期风险,提升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依托在机房环境控制行业积累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以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契机,力争打造产品优良、品质可靠、节能环保、环境友好、服务周到,最终成为机房环境控制领域领先的一流企业,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盈利能力。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提升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营造和谐的用人环境,并将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能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措施,调整事项程序,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则公司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批准采取追偿措施后,由股东大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追索;(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指定向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该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稳健,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才、税收优惠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18.4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9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7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5.1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34%。发行人在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相关内容。

发行人2017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为:2017年全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47,936.53万元至51,823.39万元,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14.08%至23.33%;2017年全年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6,902.15万元至7,486.63万元,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18.09%至28.09%;2017年全年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6,247.50万元至6,896.49万元,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12.34%至24.0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预测)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5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决定[2017]402号文批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7年11月1日  
(三)股票简称:佳力图  
(四)股票代码:603912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4,80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700.00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3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八)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Nanjing Canal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11,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6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与备件供应,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温控、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洲大道88号
邮政编码:	211111
联系电话:	025-84916610
传真号码:	025-8491666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anatal.com/">http://www.canatal.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board@canatal.com">board@canatal.com</a>
董事会秘书:	李林达

公司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通信基站以及其他恒温恒湿等精密环境,客户涵盖政府以及通信、金融、互联网、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能源等众多行业。公司产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华为等知名企业,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内树立了好品牌的美誉,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何根林	董事长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潘永福	副董事长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郭瑞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贺向东	董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张明秀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戴建群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王凌云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月-2018年10月
罗武德	前董事长	2017年1月-2018年10月
包文兵	董事	2017年1月-2018年10月
范珏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王珏	监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陈胜利	监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留平	监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杜明伟	监事	2016年1月-2018年10月
叶青伟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李林达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至今任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本次公开发行的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何根林	董事长	17.53%
潘永福	董事	30.63%
郭瑞峰	董事、副总经理	2.89%
贺向东	董事	1.92%
王凌云	董事、总经理	2.89%
罗武德	副董事长	1.85%
王珏	监事会主席	3.84%
留平	监事	0.18%
袁伟	副总经理	1.92%
杜明伟	副总经理	0.81%
叶青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0.54%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楷得投资持有发行人6,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54.06%,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浦科技创业孵化社区(江宁区林凤街西康路东12号)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孵化社区(江宁区林凤街西康路12号)
主营业务:	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金融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何根林通过楷得投资控股发行人占本次发行前54.06%的股份。何根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何根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南京五洲药业集团副总经理,楷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佳力图有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佳力图有限董事长。现任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佳力图执行事务合伙人,佳力图机电董事长、楷得悠云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三)本次发行前后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锁定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楷得投资	6,000.00	54.06	6,000.00	40.54	36个月
弘弘投资	550.00	4.95	550.00	3.72	36个月
大器五号	550.00	4.95	550.00	3.72	36个月
合计	7,100.00	63.96%	7,100.00	47.97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3,700.00	25.00	
三、外资股					
安乐集团	4,000.00	36.04	4,000.00	27.03	12个月
总计	11,100.00	100.00	14,800.00	100.00	